

企业数据资产入表解决方案

新疆光云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目录

01

政策背景

02

数据资源化

03

数据入表解决方案



自2014年“大数据”首次写入政府工作报告以来，战略重心逐步由“互联网+”——“大数据战略”——“数字化升级”向“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倾斜。相关政策由粗到细，政策浓度不断强化，节奏逐渐清晰。

“大数据”首次写入政府工作报告 2015年

国务院印发《促进大数据发展的行动纲要》，开启了大数据建设新篇章，数据已成为国家基础性战略资源，大数据正式上升至国家战略层面

2020年

4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数据首次正式被纳入生产要素范围**

5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中提出，**加快培育发展数据要素市场**

2014-2015酝酿阶段

2016-2019落地阶段

2020至今深化阶段

2016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正式提出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

2018年

3月《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深入开展“互联网+”行动，实行包容审慎监管，**推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广泛应用，新兴产业蓬勃发展**

2019年

10月，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将数据作为生产要素参与分配**

2021年

3月，“十四五”规划和2035远景目标纲要对完善数据要素产权性质等战略部署

11月，工信部《“十四五”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

2022年

12月19日**正式印发“数据二十条”**

2023年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

10月，**国家数据局正式挂牌**；

12月发布第一个数据要素文件，《“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征求意见稿）》



政策背景

数据资产入表



LIGHT CLOUD

推动数据资产化财会文件的出台，是对“数据二十条”的进一步落实，标志着我国数据要素资产化迈出了实质性一步，推动数据资产化进程，为数据要素市场培育按下“加速键”

依法依规

聚焦实务

加强创新

务实有效

加强指引

积极稳妥

《暂行规定》提出，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根据数据资源的持有目的、形成方式、业务模式，以及与数据资源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等，对数据资源相关交易和事项进行会计计量、确认和报告

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服务数字经济健康发展原则

推进会计领域创新研究服务数字经济治理体系建设原则

加强企业会计准则实施，服务相关会计实务需求原则

政策分析



2022年12月2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以下简称“《数据二十条》”），指出要充分发挥海量数据规模和丰富应用场景优势，同时明确提出探索数据资产入表新模式。



2023年9月8日，在财政部指导下，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印发《关于数据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下称《指导意见》），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明确了数据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为数据资产评估方式指明发展方向，引导市场主体积极参与数据资源入表的探索。



2024年1月1日，《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正式实施，标志着企业数据资产入表事宜正式提上日程。也意味着数据要素作为数字经济时代的五大生产要素之一，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有可能被确认为企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项，在财务报表中可显性化相关投入。



政策背景

数据资产入表



LIGHT CLOUD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国资发产权规〔2024〕8号

关于优化中央企业资产评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中央企业：

为推动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助力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优化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重大资产评估项目管理

（一）中央企业应当对资产评估项目实施分类管理，综合考虑评估目的、评估标的资产规模、评估标的资产特点等因素，合理确定本集团重大资产评估项目划分标准，原则上，企业对外并购股权项目应纳入重大资产评估项目。中央企业应当研究制定重大资产评估项目管理制度或修订现行资产评估管理制度，并报送国务院国资委。

三、健全完善知识产权、科技成果、数据资产等资产交易流转定价

（一）中央企业及其子企业发生知识产权、科技成果、数据资产等资产转让、作价出资、收购等经济行为时，应当依据评估或估值结果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经咨询3家及以上专业机构，确难通过评估或估值方式对标的价值进行评定估算的，依照相关法律和企业章程履行决策程序后，可以通过挂牌交易、拍卖、询价、协议等方式确定交易价格，其中挂牌或拍卖底价可以参照其账面价值、历史投入成本等因素合理确定。

通过询价方式确定知识产权、科技成果、数据资产转让、作价出资等交易价格的，企业应当组成询价小组，结合资产特点编写询价书，采用询价公告或报价邀请函的方式通知有意向的交易方，对报价文件进行审阅评定，综合考虑交易方意图、实力、价格等因素确定最终交易方。

通过协议方式确定知识产权、科技成果、数据资产转让、作价出资或收购等交易价格的，应当结合其账面价值、历史投入成本等因素，邀请法律专家、财务专家、技术专家、行业专家在充分论证其法律价值、技术价值和经济价值的基础上综合确定，并在适当范围内进行公示。对于一次定价确有难度的，交易双方可以参照实际应用效果，约定价格调整原则、调整周期、重大事项节点等。

（二）许可使用知识产权、科技成果、数据资产，可以采用销售额或利润提成、许可入门费加销售额或利润提成等方式确定许可费用。许可入门费和提成率可参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专利开放许可使用费估算指引（试行）〉的通知》（国知办发运字〔2022〕56号），结合所在行业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营业收入利润率等水平、许可使用对象的数量、许可费用的支付方式等因素合理确定。

《关于优化中央企业资产评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资发产权规〔2024〕8号）2024年1月30日

助力中央企业高质量发展、优化资产评估管理工作，地方国资可以参照执行，同时，《中央企业估值报告审核指引》配套发布，进一步规范完善央企估值管理工作。

现行相关制度已经明确科技成果、知识产权、**数据资产等资产流转时**，可以通过**资产评估、协议、挂牌、询价等多种方式定价**。此次印发的通知进一步明确，科技成果、知识产权、数据资产流转时，**应首选资产评估或估值的方式对资产价值进行评定估算**；评估或估值确有难度的，可以通过挂牌交易、拍卖、询价、协议等方式确定交易价格。

此外，通知对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中的部分常见热点问题予以明确，包括多个国有股东发生同一经济行为时，如何委托专业机构进行评估或估值；央企及其子企业的参股企业发生相关经济行为时，是否需要进行评估或估值；拟交易价格与评估结果存在差异时的管理要求等。



关于优化中央企业资产评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根据数据资源的持有目的、形成方式、业务模式，以及与数据资源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等，对数据资源相关交易和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

适用范围

- | | | |
|---|---|------------------------|
| 1 |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
《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要求 | 资产化处理
入资产负债表 |
| 2 | 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的数据资源 | 费用化处理
入利润表 |

为规范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强化相关会计信息披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现对企业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如下：

一、关于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类别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由于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确认为资产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

目录

01

政策背景

02

数据资源化

03

数据入表解决方案



1、数据资源可以作为资产确认



数据资产的账面价值通过历史成本计量或认购金额

2、数据资产如何入表





- 2023年9月8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数据资产评估指导意见》，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所有开展数据资产评估的机构，都必须遵循该意见



- 数据资产的基本属性：信息属性、法律属性、价值属性
- 数据资产的特征：非实体性、依托性、可共享性、可加工性、价值易变性等特征
- 影响数据资产价值的因素：成本因素、场景因素、市场因素和质量因素
-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关注数据资产质量：必要时可以利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数据质量评价专业报告或者其他形式的数据质量评价专业意见等
- 详细阐述了确定数据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成本法和市场法
- 相关信息披露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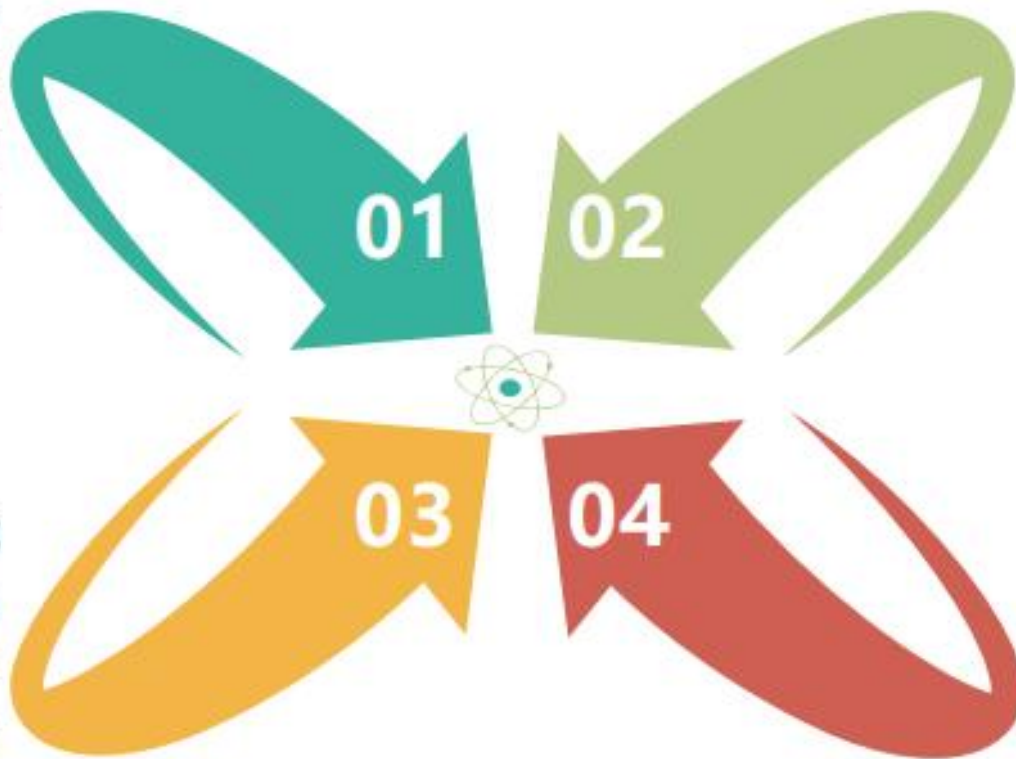
- 通过数据资产入表，降低企业资产负债率，提升企业信用评级和融资能力，降低信息化投入期间的费用，增加利润收入

满足合规性和法律要求

《暂行规定》正式实施后，“数据资源是否入表”不再是部分企业内部管理视角的选择题，而是所有企业财务合规视角的**必答题**

创新企业商业模式

数据资产入表会促进以数据为依托的商业模式创新。企业可以依托数据资产进行**投资、融资、市场营销**等创新业务，从而拓展商业领域和市场空间



优化企业财务报表

数据资产入表使企业资产负债表变大，增加了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降低了负债率**。同时，降低了投入期间的费用，**增加企业的收入和利润**，提高了企业的盈利能力

促进企业数字化转型

入表的前提是进行全面的数据治理，包括数据质量评估和价值评估，数据资产化作为外部推动力，加速企业**数字化转型**

目录

01

政策背景

02

数据资源化

03

数据入表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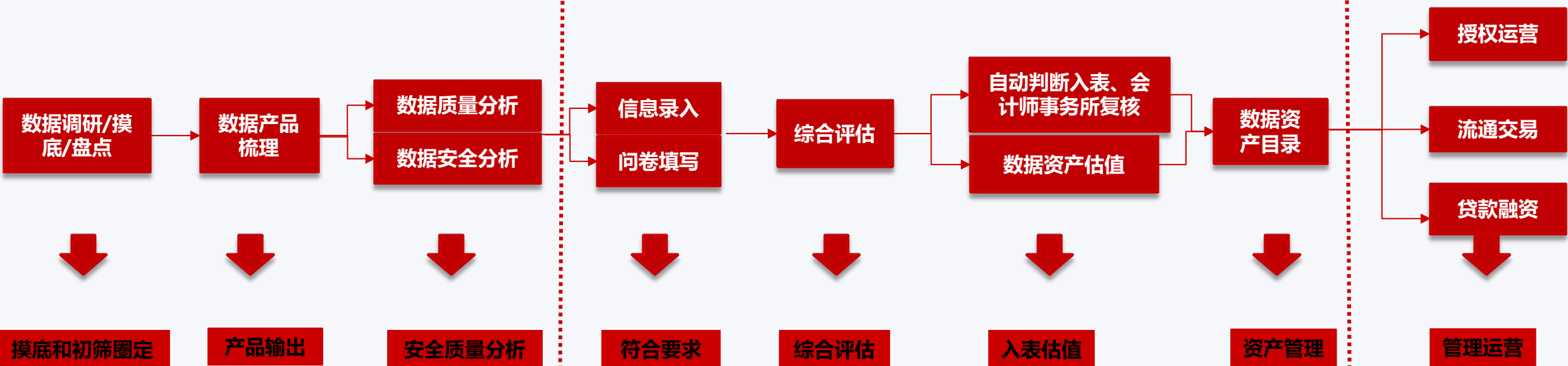


数据资产全景图

数据资源化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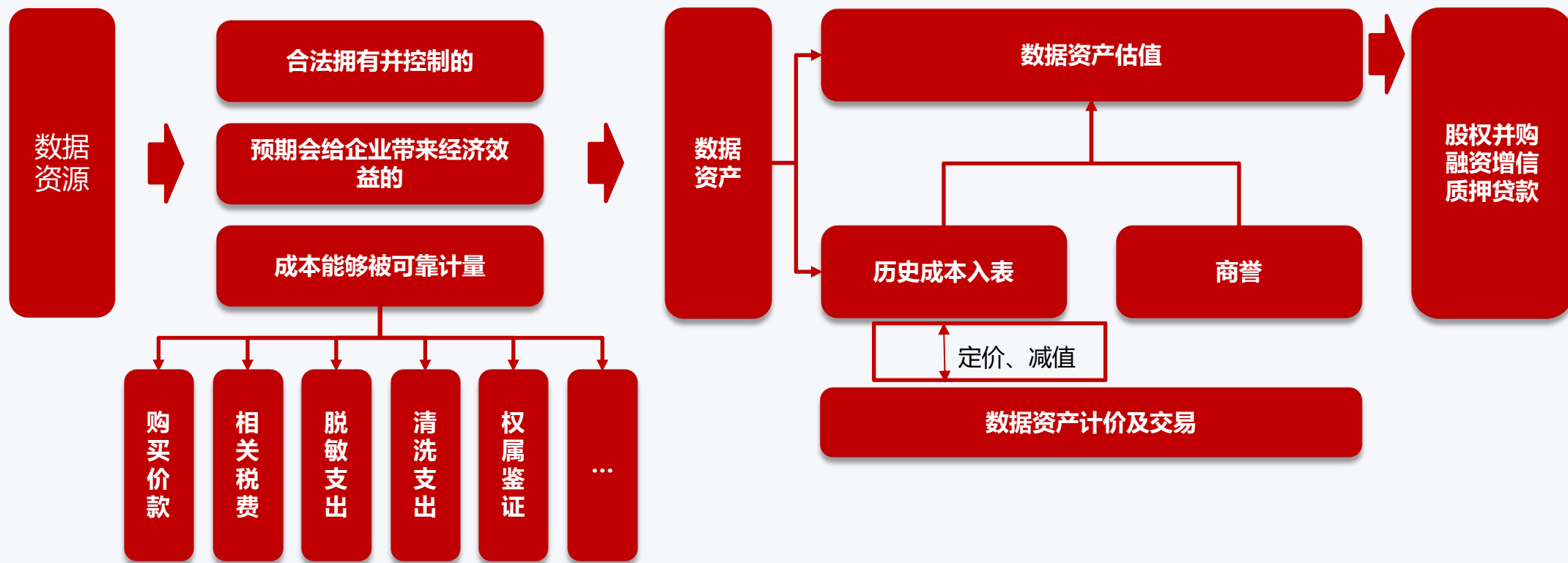
数据资产化阶段

数据资本化阶段



- 1、打通企业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过程
- 2、反向倒推弥补传统数据管理漏洞

- 3、从企业整体高度，全面盘点梳理数据资产
- 4、流程化、精细化管理数据资产过程



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无形资产：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联合数据交易所，完成数据合规确权、治理评价、成本归集分摊、资产登记等流程，出具数据资产登记凭证。

数据资产登记凭证

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有限公司数据资产登记中心对陕西云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的数据资产予以登记存证，特颁发此凭证。

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有限公司
登记中心
2024年04月17日
11010510488633

声明：
登记主体已承诺，所提供数据资料和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

证书编号：824010712024041111960

登记主体：陕西云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MA6U8D717T

数据名称：文旅产业运营数据集

数据规模：33,577,800条

数据来源：自行收集

更新频率：每小时

登记日期：2024年04月17日

有效期间：2025年04月17日

登记上链信息：
37471ceb370744108d14c44ecfbb17741541841666f
04136941a7d7831fe3228





数据合规审核服务

15+ 法规/标准、300+ 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做好个人金融信息保护工作的通知》



三类评估

主体合规

- 合法维度
- 安全维度
- 诚信维度
- 权益保障维度

标的合规

- 合法维度
- 安全维度
- 诚信维度
- 权益保障维度

流通合规

- 合法维度
- 安全维度
- 诚信维度
- 权益保障维度

律师合规评估等级

基础级

进阶级

优秀级



自评合规等级

基础级

进阶级

优秀级



合规评估法律意见书



数据资产融资商业模式



感谢聆听！